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張惠君
電話：05-3620123#400
傳真：3622701
電子信箱：juliechc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竹崎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04000033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(0000337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有關各機關公職社會工作師職缺提列考試任用計畫時，代理該職缺之聘用人員應具資格條件(如附件)一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3年12月31日部銓三字第103391269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家庭教育中心、各地政事務所、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、各鄉鎮市衛生所、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
副本：人事處組織任免科、人事處考核訓練科、人事處退休福利科



裝

訂

線